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錦榮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瑞源
○　○○○
○　○　○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原經被告王黃春蘭、王清梅、上訴人即原告王錦榮均提起上訴，然原告王清梅嗣於115年9月22日具狀撤回上訴，原告王黃春蘭亦於115年10月8日具狀表明暫不上訴。是本件現僅上訴人王錦榮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2,01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8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

附表：

上訴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備註
一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	759,949元	上訴人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亦應併算其價額
二、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王錦榮不當得利759,949元，及自107年8月8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7計算利息。	利息462,064元（自107年8月8日起計至114年6月15日止）【計算式：本金759,949元×（6+312/365）×8.87%＝462,06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	
	合計1,222,013元	